

合同包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6年度)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(一标段)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6年度)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1(一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丹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30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35.8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丹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（五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2（五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品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319.6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1.49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品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3（十二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茂林繁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茂林繁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6年度)第二批（二次）（合同包4(十三标段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退化林修复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辉煌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5.6,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87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辉煌鑫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合同包）合同包5（十六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5（十六标段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恒祥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13.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.2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祥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6（十七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6（十七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314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9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鼎泰兴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7

13、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6年度)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7(二十五标段)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县启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8521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2.5051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县启锐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合同包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(2026年度)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8（二十七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8(二十七标段)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海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7.713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278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58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合同包9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9（三十一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及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合同包10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、CT-ZB00-189-2026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0（三十三标段）合同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10（三十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银河汇润水利基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23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39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银河汇润水利基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、合同包11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安县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1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2（三十八标段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退化林修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德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1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安县林业局的（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13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合同包13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镇安县绿源种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3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安县绿源种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9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合同包14

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安县林业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、CT-ZB00-189-2026.1.5.12.13.16.17.25.27.31.33.36.38.40.42B1、14（四十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镇安县（2026年度）第二批（二次）、CT-ZB00-189-2026.1.5.12.13.16.17.25.27.31.33.36.38.40.42B1、14（四十二标段）相关采购内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遥天地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9.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遥天地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8 日